



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Power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告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二零零七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書；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經審核帳目和核數師報告；
4. 宣佈派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末股息每股人民幣0.091元。

特別事項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完結時為止。
6. 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公司聘任核數師事項並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馬遂

中國哈爾濱，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宮晶瑩、趙克非、曲大莊、段洪義、商中福、吳偉章，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道炯、賈成炳、李荷君、姜魁、丁雪梅。

公司註冊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南崗區高科技生產基地三號樓

公司辦公通訊位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
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表決和獲派予股東大會擬派的二零零七年度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暫停登記前已經在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進行表決及有權獲派二零零七年度股息(如經該股東大會宣派)暫停登記期間買入本公司股份的人士無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亦無權獲派二零零七年度股息。
2. 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在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下午五時前，將擬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
3.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個或多個人(不論該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他出席及表決。
4.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辦公通訊地址方為有效。